

帅府轶事之帅府引起的诉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2/2021_2022__E5_B8_85_E5_BA_9C_E8_BD_B6_E4_c34_42394.htm 张学良主政东北后，公务繁多，加之弟妹日渐成人。以大青楼为主体的帅府，已满足不了使用。所以他任东北边防长官后，于帅府西边，另起楼台，以充公廨。由美国人马立思招标承建这项工程，共分五进。每进由东西南三面盖四层红楼，屋顶为圆锥形。五进的形式相尺度完全相同。为了保证用水，还打了一眼深井，筑起比城墙还高二三丈的水塔。工程主体完成后，内部的壁衣、门窗、暖气管和水电设备尚未装修时，突逢“九一八”事变，帅府随同东北一起，被日本占据。此项工程按照所订合同，尚欠建筑费48万元。马立思到北平与张学良交涉，张说：房子已被日本人占据，应该向他们索款。马立思见张学良日夜为东北沦陷所扰，已无心与自己论断，只好暂时作罢。事隔年余，张学良下野，出国考察前临沪小住。马立思借此机会，便在上海法院告了一状。传票送到福熙路，张学良正处在戒毒的煎熬中，旋又匆匆出国。讼事为之搁浅。1935年张学良结束考察，回国后发表了新的职务，法院又将传票改送莫利爱路。以张学良的身分，他本可置之不理，但他为了尊重法律，也为了避免不明真象的飞短流长，于是按法律要求办理了手续，委托律师章行严代理出庭。章虽代理诉讼，但工程档案在“九一八”时佚散殆尽。而原告手中，一应俱全。章避实就虚，以张学良在武汉为由，向法院提出管辖问题，书面往复辩论，达半年以上。及至在沪开庭时，章行严以事忙为托词，转托黎冕律师。黎曾任苏州高等法院

刑庭庭长，经办过牛澜、陈独秀两大名案。开庭时，原告律师摆出合同为依据，黎以合同上的签字前后有别，非张本人所签为由，出示张的手札作证，据理力争。马立思的律师是美国人，虽精通法律，但对中国字莫名奇妙，不知如何应对。隔了月余，第二次开庭，原告律师又强调所包工程，其中一部分是张的私家住宅，理所应当履行义务。但合同上并无明文，经过一番激烈辩论，原告再提不出有力证明，时过半年，辩证终结时，黎冕提出，马立思承包的工程是边防长官公廨，张为卸任长官，不负责任。所欠的建筑费尾数，应该通过外交途径，要求南京政府偿还，本案请求驳回。最后宣判，果然不受理，张学良第一审胜诉。马立思败诉，不肯罢休，准备上诉，但上诉期限短促，马立思按48万元计算数目，筹措讼费时，突患急症病逝，这场官司无形结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